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者“康普盾”）于2020年11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国信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国信证券为康普盾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在持续督导期间，康普盾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康普盾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康普盾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按照《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康普盾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康普盾不存在未结事项，不存在未处理结束的举报，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准在未办理完成的业务。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